

“天府名品”团体标准培育项目立项 工作指南（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府名品”团体标准培育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立项工作，根据《“天府名品”品牌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天府名品”标准建设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项目立项过程包括：项目申请、形式审查、论证遴选和名录下达，具体流程见附件1。

第二章 项目申请

第三条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每年公开向社会征集培育项目，包括产业领域、申请要求等。

（一）项目对象

项目对象为注册地在四川的经营主体生产的产品、农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二）申请条件

1.申请单位为四川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产学研合作机构、专业性社会团体等。

2.由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相关行业社会团体、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等作为推荐单位推荐申报。

3.申请的培育项目应聚焦我省特色优质产品（服务），对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较强引领作用，具有可靠性、创新性、先进性。

4.申请的培育项目应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好的预期应用效果，在全国、全省处于行业标杆或领先地位，或填补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空白，满足市场需求。

第四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在“天府名品”公共信息平台（<https://www.scnqi.cn/pages/home/tianfu.html>）上进行网上申请。申请单位按照平台设置内容，进行基本信息填写，并上传相关附件。

申请材料如下：

- 1.“天府名品”团体标准培育项目申请表（见附件2）；
- 2.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盖单位公章）；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盖单位公章）；
- 5.拟研制的团体标准草案或申请采信的进行有效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文本（盖单位公章）；
- 6.相关奖励、荣誉证书（如天府质量奖）等证明资料（盖单位公章）；
- 7.承诺书（见附件3）。

注：材料 1、2、3、4、7 为必传材料。

第三章 形式审查

第五条 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以下简称省标准院）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开展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审查内容包括申请材料完整性、内容规范性等。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材料完整性审查不合格：

- （一）项目申请书或证实性材料不全；
- （二）项目申请书未加盖公章。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内容规范性审查不合格：

- （一）未按要求填写项目申请表，包括但不限于：

- 1.现行国内外标准的现状分析不准确；
- 2.标准必要性和可行性说明不清晰；
- 3.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模糊，不符合市场需求；
- 4.内容描述缺失，前后描述不一致。

- （二）未按要求提供证实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申请单位的行业地位、荣誉、专利等无证实性材料；
- 2.支撑质量特性的指标无可验证的检测报告。

- （三）标准草案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内容或对象不符合年度征集条件或名称、适用范围不明确；
- 2. 名称、适用范围等内容与项目申请表不一致；

3. 标准草案框架或申请采信的标准没有体现基本要求、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

(四) 申请采信的现行有效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涉及知识产权纠纷;
- 2.包含企业专利和秘密;
- 3.不愿对外无偿公开。

第八条 材料完整性审查、内容规范性审查不合格的,退回申请单位,修改后可重新申请。

第四章 论证遴选

第九条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材料,由省标准院组织“天府名品”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相关委员或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遴选。

第十条 参加论证遴选的委员或专家一般不低于5名,对申请内容的科学性、可行性、适用性等进行论证,遴选出立项建议名单。

第十一条 未纳入论证遴选的项目,由省标准院列入培育库,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梯次培育孵化。

第十二条 省标准院依据立项建议名单形成《“天府名品”团体标准培育项目汇总表》(见附件4),报省市场监管局确认。

第五章 立项下达

第十三条 《“天府名品”团体标准培育项目汇总表》经省市场监管局确认后，形成《“天府名品”标准培育名录》。在“天府名品”公共信息平台（<https://www.scnqi.cn/pages/home/tianfu.html>）上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的，申请标准研制的单位与相关的社会团体签订标准研制协议，由相关社会团体组织标准审查、发布和公开，并提交后续的标准先进性评价申请；申请团体标准采信的社会团体，应按相关要求准备材料，及时提交标准先进性评价申请；申请企业标准采信的单位，应与相关的社会团体签订标准转化协议，实现企业标准到团体标准的转化，并由相关社会团体组织标准审查、发布和公开，并提交后续的标准先进性评价申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指南由省标准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附件 1

“天府名品” 团体标准培育项目立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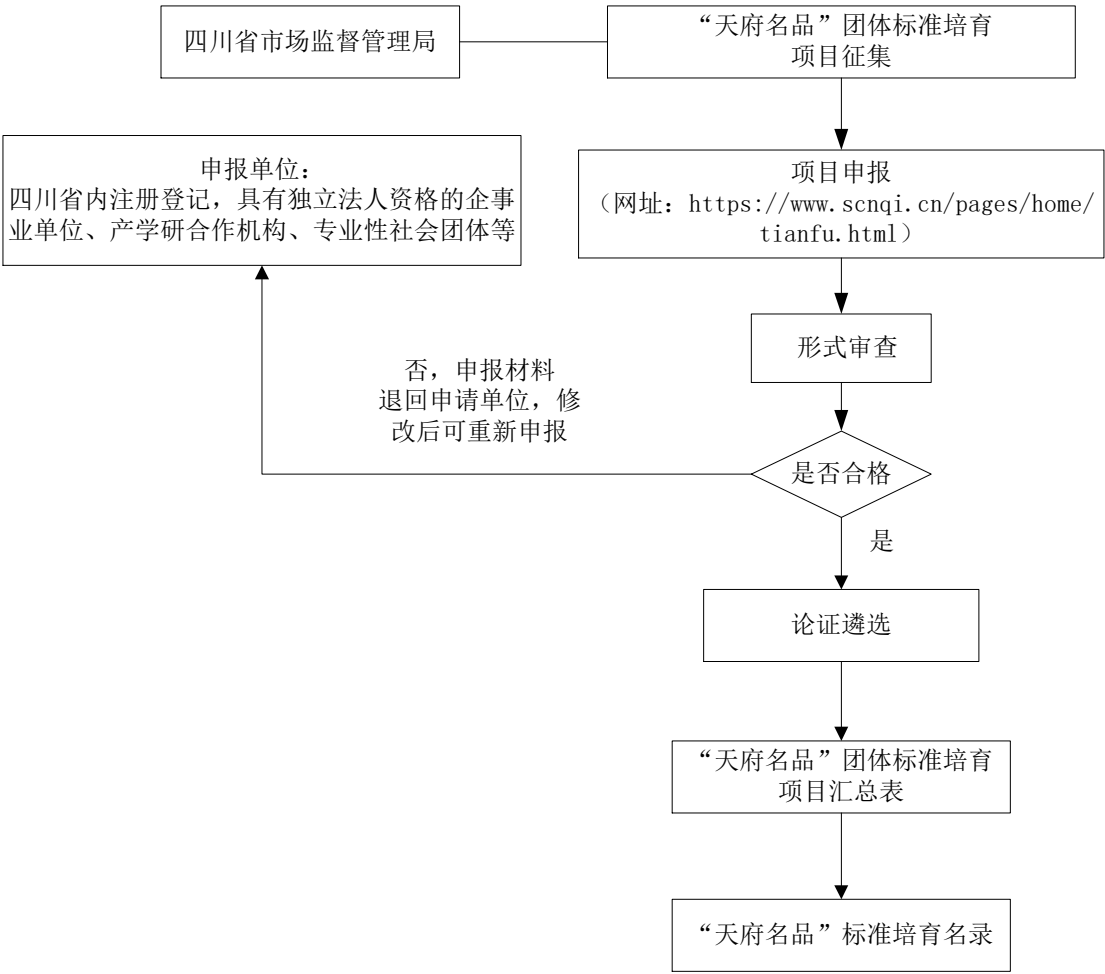


图 1 “天府名品” 团体标准培育项目立项流程图

附件 2

“天府名品” 团体标准培育项目申请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所涉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类别	
是否采用国际标准或 国外先进标准	☐ 是 ☐ 否	采用何种标准： ☐ ISO ☐ IEC ☐ ITU ☐ 其他 采标程度： ☐ 等同 ☐ 修改	
执行标准类型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团体标准 ☐ 企业标准		
背景、现状（产品规模、产值、社会及经济效益等）及必要性			

是否由已有标准转化 (可多填)	☐ 是 ☐ 否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二、申请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手机	
职务/职称		电子邮箱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三、推荐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附件 3

承诺书

本单位自愿申请“天府名品”团体标准研制/采信，并做如下承诺：

本单位承诺在申请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及证明性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版本，所提供文件及材料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专利或保密的内容，并经本单位确认。

本单位承诺所有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及技术机构的查证，由于文件及材料失实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本单位愿承担所有责任。

申请单位授权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天府名品”团体标准培育项目汇总表

[illegible]